

文章编号: 1671 - 6523(2011) 01 - 0140 - 07

江西省农业知识产权发展对策研究

宋秉斌

(江西农业大学 人文与公共管理学院, 江西 南昌 330045)

摘要: 为了有效地促进农业科技成果产业化, 加强农业国际竞争力, 推动农业持续健康发展, 必须制定并实施农业知识产权战略, 大力提升农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 强化对农业发展的技术支撑。在分析我国农业知识产权保护面临新形势的基础上, 分析江西省农业知识产权建设现状, 有针对性地提出江西省农业知识产权战略的目标、主要任务和对策。

关键词: 农业; 知识产权; 战略; 对策

中图分类号: D923.4 **文献标志码:** A

A Strategic Research on Jiangxi's Agriculture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SONG Bing-bin

(College of Humanities and Public Administration, Jiangxi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Nanchang 330045, China)

Abstract: To promote the industrialization of agricultural technological fruits, improve the international competitiveness of agriculture, and guarantee its healthy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t is necessary to formulate and carry out agricultur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strategies, enhance the creation, application, protection and management capabilities of agricultur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nd strengthen technical backup for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The paper, based on an analysis of the challenges confronting China's agricultur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protection, studied the reality of Jiangxi's agricultur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construction and proposed its strategic goals, major task and countermeasures.

Key words: agriculture;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strategy; countermeasures

一、我国农业知识产权保护面临新形势

知识产权是人类创造性智力成果, 对其保护已引起世界各国的关注, 成为当今世界潮流和人类文明的标志^[1]。中国知识产权制度建设虽然起步较晚, 但起点较高, 发展很快。从 20 世纪 70 年代末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 中国知识产权保护取得重大进展, 知识产权制度逐渐建立起来, 推动了经济的健康发展和社会的全面进步^[2]。

然而, 作为知识产权重要组成部分的农业知识产权法律保护和法制建设却相对滞后, 随着科学技术和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迅猛发展, 特别是加入 WTO 之后, 农业知识产权法律保护问题日益突出, 已成为我们必须面对并给予充分考虑的重大问题。

农业知识产权, 即涉农知识产权, 是发生在农业领域的知识产权, 是指民事主体对人们脑力劳动创造的涉农智力成果、特定标记和其他非物质

收稿日期: 2011 - 01 - 10 修回日期: 2011 - 02 - 15

基金项目: 江西省社科规划项目(10FX16) 和江西省科技厅课题项目

作者简介: 宋秉斌(1962—) 男, 教授, 硕士生导师, 主要从事农业法律与政策研究。

信息等依法享有的专门权利的统称。其特点是: (1) 农业知识产权是知识产权的重要组成部分, 属于民事权利, 这与 WTO《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以下简称 TRIPs) 的规定一致。(2) 农业知识产权的保护对象是涉农创造性智力成果、特定标记和其他具有商业价值的非物质信息, 既将农业知识产权与物权在保护对象上相区别又为农业知识产权保护对象的范围预留了发展空间。有些特定标记并不是创造性智力成果, 如某些农产品所标识的地理标志, 像“香槟酒”、“烟台梨”等, 其价值来源于当地的自然环境和地理优势, 与人的创造无关, 把这些归入创造性智力成果是不恰当的。而某些商业秘密则属于具有商业价值的非物质信息。(3) 农业知识产权的权利人既可以是涉农智力成果等的创造者, 也可以是继受取得农业知识产权的权利人。(4) 农业知识产权是依法产生的专有权利, 体现了农业知识产权的法律确权性和专有性^[3]。

农业知识产权作为知识产权的一个重要部分当然既具有知识产权的共性, 同时又由于农业本身有别于其它产业, 因而, 它还有自己的个性。主要表现在其内容和范围有别于其它产业。根据 TRIPs 确定的广义的知识产权范围和我国有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们可以将农业知识产权的主要内容概括为: 植物新品种权、农业技术专利权、农产品及其加工品的商标权(包括原产地域产品标志或地理标志)、商业秘密权(包括动植物育种方法、产品配方、生产工艺、技术资料、数据、管理技巧、价格信息等技术秘密和经营秘密)、农业著作权(含计算机软件)、发现权、发明权、科技成果权和其它来自智力活动的权利等^[4]。

当前, 世界大多数国家基本建立了自己的农业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体系。美国等发达国家保护知识产权已经成为其一个主要的经济与贸易政策。我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改革开放前, 由于我国长期实行计划经济体制, 市场竞争不充分, 农业长期处于落后状态, 农产品短缺, 人们思想观念保守, 农民习惯沿用传统耕作方式, 农业科技创新得不到充分发挥, 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及应用率低下, 农业科技国际交流也受到限制, 人们的温饱问题从根本上得不到解决, 我国有关农业知识产权保护法律的体系建设远远落后于发达国家。

改革开放以来, 特别是我国确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以后, 我国农业科技迎来了

崭新的一页, 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和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在我国得到了全面的贯彻。在短短几十年时间内, 我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取得世人瞩目的成就, 城乡经济繁荣, 人民生活得到极大的改善。农业告别了短缺时代, 进入了总量平衡、丰年有余的新的发展阶段, 农产品也由卖方市场转变为买方市场, 农产品的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市场竞争的现实逐渐使人们认识到加强对农业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保护农业知识产权, 既是国家农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客观需要, 也是增强国家农产品核心竞争力的需要, 还是应对 WTO 等国际规则、维护国家经济利益和粮食安全的需要。

加入 WTO 后, 我国农业面临激烈的国际竞争, 挑战和机遇并存。一方面, 其给中国的农业经济和农产品对外贸易带来了无限商机, 拓展了国际空间的主动权; 另一方面也给我国的农产品市场带来了激烈的竞争和挑战。而农业的国际竞争, 说到底就是科技和人才素质的竞争。要提高我国的农业科技竞争力, 就必须制定农业技术知识产权保护策略, 迅速改变我国现有的经济管理模式和农业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不适应入世后新形势发展需要的局面。值得注意的是, 伴随世界经济一体化进程, 知识产权法的全球化趋势日益明显, 国际条约保护范围和水平不断提升。在 WTO 框架下, 发达国家旨在把推行主要反映其利益的高水平的知识产权国际保护规则作为一种经济竞争手段。而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 为了发展经济, 在一定时期内很大程度上还是以知识产品的输入为主, 这就意味着越高的知识产权保护水平, 就越对发展中国家科学技术的进步和国民经济的发展构成约束。在农业领域, 农业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同样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发达国家的利益, 实现对发展中国家的农业及其相关产业的渗透和控制, 从而实现其国家利益在全球的拓展。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 由于知识产权的劣势状态, 国家利益受到很大的威胁。为有效地促进农业科技成果产业化, 推动农业生产的发展, 提升我国农业的国际竞争力, 必须加强和制定农业知识产权保护策略, 对有重大价值的农业科技成果实施知识产权保护。

二、江西省农业知识产权建设现状

(一) 取得的成绩

改革开放以来, 江西省积极贯彻执行国家知

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依据江西省的地方特点,制定了一系列省级规范性政策,以植物新品种为核心的农业知识产权事业快速发展,工作体系逐步建立,管理水平不断提高,执法能力日益增强,农业知识产权拥有量快速增加,在粮食增产、农民增收和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增强等方面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但在取得成绩的同时,也存在一些值得注意的问题,总体上看,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仍有待完善,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制度刚刚起步,农业生物遗传资源权属管理制度尚未建立,农业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转化能力不强,中介服务体系发展缓慢,专业人才短缺,知识产权意识薄弱,侵权现象时有发生,一些地方性的政策法规尚在制订之中或还没有制订,知识产权对农业发展的促进作用尚未得到充分发挥。

在植物新品种登记保护方面。截止 2010 年 11 月 30 日,江西省 1999—2010 年植物新品种品种权申请总数 76 个,授权 46 个,全国排位 24 位。

在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方面。江西省自启动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工作以来,共有“泰和乌鸡”等 17 个产品获得了农业部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目前,“南城麻姑仙枣”等 12 个产品已完成公示,将于近期公告颁证。江西省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数达到 29 个,地方特色农产品登记保护工作位于全国前列。地理标志注册有了大幅度的提高。2001 年前,全省只注册了 2 件地理标志,到 2004 年底增至 4 件,2005 年到 2009 年增至 29 件,后 5 年比前 5 年增长 6.25 倍。

在农业生物遗传资源登记保护方面。目前江西省只建有 1 个专门的农业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区点,江西省的农业野生生物遗传资源保护工作还处于起步阶段。

在涉农专利方面。从 2000—2010 年,江西省涉农发明专利的申请数量由 172 件逐步增加到 427 件,在 2008 年达到了顶峰——813 件;涉农实用新型专利的申请数量由 2000 年的 198 件增加到 2009 年的 719 件,2010 年申请数量有所下降;涉农外观设计专利的申请数量由仅有的 2 件增加到 61 件。从总体上看,2010 年涉农专利的申请总量是 10 年前的 2 倍。

在涉农商标方面。根据省情,江西省把商标工作积极向农村延伸,运用商标服务“三农”,开展了“一社一标”品牌创建等活动。全省各类农村农民专业合作社注册农产品商标 500 余件。同时,各地对农业产业化经营的龙头企业实行商标

战略重点培育,积极引导其争创著名、驰名商标。目前,全省涉农著名商标 233 件、涉农中国驰名商标 10 件。

(二) 存在的问题

改革开放以来,江西省农业知识产权建设在取得明显成绩的同时,还存在以下 4 个突出问题:

一是对农业知识产权法律知识的学习宣传不够,人们依法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农业知识产权的观念滞后。包括农业知识产权在内的知识产权制度是发达的商品经济的反映。由于历史的原因,我国商品经济发展水平较低,市场经济也是刚刚起步,特别是我国农业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处于弱质产业的地位。我国农产品的短缺时代也是刚刚结束,农产品市场竞争也刚刚开始激烈。因此,我国农业知识产权法制建设起步晚,人们依法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农业知识产权的观念滞后具有一定的客观原因。但我们也要看到,我国用二十几年的时间走完了发达资本主义国家 100 多年知识产权立法路程的同时,却忽视了对农业知识产权法律知识的学习和宣传。有些部门或农业工作者存在农业知识产权意识淡薄,对农业知识产权法律知识知之甚少的问题。甚至有人误认为工业产权就是发生在工业领域的知识产权,农业领域不存在工业产权和知识产权,进而认为不需要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5]。

二是农业科技人员的知识产权运用、保护和管理意识薄弱。农业科技人员是农业知识产权的主要创设者和权利主体之一,但许多农业科技人员运用、保护和管理知识产权的意识仍然十分薄弱。究其原因,一方面是计划经济体制下形成的科研人员业绩考量和职称评聘的指标体系,诱使农业科技人员偏重学术水平,轻视经济效益;注重追求论文数量和获奖成果,不重视科技成果的转化;喜乐于论文在高档次的刊物上快速发表,却忽视了技术秘密的保护;看重科技成果的获奖等级,不知其中蕴涵的无形资产的巨大经济价值;追求拿更多的成果鉴定和获奖证书,不知道去申请专利和其他知识产权证书。另一方面是因为农业科技人员申报知识产权有畏难情绪。他们中的很多人不熟悉我国现行知识产权法律的相关规定,对自己的农业科技成果的权属范围、申报程序不甚了解。也有一部分农业科技人员觉得申报知识产权程序太麻烦,费力耗时花钱,专利等技术成果一旦公开,容易被他人冒仿侵权,又担心维权成本太大、护权官司难打。

三是农业经济组织和科研单位管理制度不健全,知识产权流失严重。由于对农业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性认识不足,许多农业科研单位和经济组织没有专设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和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没有制定本单位的知识产权具体管理办法,没有设立专项管理基金,缺少单位内外专利技术、植物品种许可开发合同的管理规定和利益分配办法,知识产权工作无章可循。有的单位虽然也制定了一些管理制度,但由于缺乏知识产权管理专门人才,使之成为了对付检查的摆设。一些本该权属单位的职务科技成果,被单位职工化公为私,居为己有,私自转让。由于缺乏防范意识和措施不到位,单位在进行国内外农业技术合作、技术咨询、技术贸易以及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等过程中,知识产权流失现象严重,国内一些物种资源甚至现成的农业科学技术被某些国外的组织和个人借来华参观、考察或者进行学术交流之机,私自偷运出境的问题时有发生。

四是农业知识产权立法和保护状况不平衡。目前,我国已基本形成了以专利、商标、版权为三大支柱的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框架。但在农业知识产权立法和保护方面我国还没有形成适应全球化的新经济环境的以植物新品种、农业技术发明专利权、农业新品种商标权、农产品地理标志以及农业商业秘密保护等为重点的知识产权保护战略。对植物新品种的保护,已取得初步成绩。1997年,我国颁布了《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9年我国加入《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UPOV公约)1978年文本,同年,开始受理品种权申请。与植物新品种的法律保护相比,农业知识产权领域的其他方面却相对滞后。如,到目前为止,我国基于商标法的证明商标注册保护的产品有150余种;基于1999年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现国家质检总局)发布的《原产地域产品保护规定》和2001年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布的《原产地标记管理规定》保护的产品达到600种;与工业技术相比,农业专利申请量仍偏少。这与我国丰富的农业自然资源相比,只是很小一部分。江西省还没有建立与国家农业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国际惯例相适应的完善的农业知识产权法规体系和政策体系^[6]。

三、江西省农业知识产权发展对策

(一) 指导思想和战略目标

1. 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

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按照激励创造、有效运用、依法保护、科学管理的方针,以保障粮食安全和促进现代农业发展为目标,以完善制度、培育主体、改善环境和强化服务为重点,大幅提升农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全面推进植物新品种保护事业发展,不断加强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工作,逐步建立农业生物遗传资源权属管理制度,积极促进涉农专利、商标、版权等在农业产业中的转化运用,为实现江西农业农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提供有力支撑^[7]。

2. 战略目标 (1) 近期目标。到2015年,自主知识产权总量大幅提高。农业知识产权年度申请量和授权量位居中部地区前列;运用知识产权效果明显增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农业技术和生产资料的应用范围稳步增加,运用效果显著。农业知识产权对提高农产品市场竞争力、推动区域农业发展、促进农民增收的作用显现。培育形成一批拥有核心知识产权并熟练运用知识产权的优势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培育一批国内知名农业品牌;农业知识产权保护状况明显改善。侵犯农业知识产权的行为显著减少,行政执法能力明显增强,维权成本大幅下降,尊重和保护农业知识产权氛围基本形成;农业知识产权管理服务水平全面提升。管理和公共技术服务体系基本健全,中介服务机构得到培育与发展,社会化信息服务平台初步建立,服务能力适应农业发展需要。

(2) 远期目标。到2020年,把江西省农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提升到新的水平,政策法规基本完善,管理体系基本健全,公共服务和技术支撑能力显著增强,知识产权意识深入人心,中介服务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适应形势发展需要,农业领域自主知识产权拥有量跨入全国先进行列,知识产权对江西省农业现代化建设的支撑作用显著。

(二) 战略重点和主要任务

1. 战略重点 (1) 完善制度。进一步完善农业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制度,加强不同类型农业知识产权制度之间的衔接配套。制定适合农业产业发展的知识产权政策,促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与技术升级。以知识产权的获取、运用和保护为重点,建立农业知识产权工作机制。建立和完善农业知识产权信息交流机制。制定和实施农业知识产权产业化政策,促进知识产权在经济发展中的运用,推动江西省农业、地方经济发展^[8]。

(2) 培育主体。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在农业科技创新活动中的导向作用,促进市场主体自主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化、商品化、产业化。建立健全符合法律、适合省情的农业科研成果归属和利益分享制度,充分发挥科研教学单位在农业知识产权创造中的重要带动作用,支持形成一批具有国内、国际先进水平的创新基地。鼓励以知识产权为纽带,产学研用相结合,培育一批综合运用知识产权、具有综合竞争力的大型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生产示范基地。支持农民发明创造和农业知识创新。发挥中介服务机构在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方面的作用。

(3) 改善环境。把农业知识产权宣传纳入科普宣传和新型农民培训计划,培育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的知识产权文化,建立宣传教育长效机制。加大农业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力度,打击侵权假冒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切实保护权利人和农民的合法权益。加强农业知识产权的国际交流和保护,争取有利的国际环境。

(4) 强化服务。尽快建立农业知识产权的管理服务体系,建立信用评价和诚信追溯制度,培育和建立农业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构建农业知识产权公共信息平台 and 贸易网络,制定农业知识产权价值评估标准,完善交易办法,畅通侵权投诉和权利救助渠道,打击滥用知识产权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保护农业知识产权人的合法权益。

2. 主要任务 (1) 植物新品种。加大植物新品种权保护力度,优化植物新品种权申请审批程序,防止植物新品种权滥用。结合省情制定、修订与《植物新品种条例》相配套的规章制度,解决植物新品种权在实际保护中面临的突出问题。扩大植物新品种保护范围,推进植物新品种权转化运用。加强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前瞻性研究,充分反映学界最新研究成果和社会各界的诉求。

加强植物新品种权审查测试管理,加快建设植物品种真实性鉴定机构,提高审查测试效率,保证授权质量。规范复审程序,强化复审监督职能。提升农业行政部门的执法能力,建立有效办案机制^[9]。

(2) 农产品地理标志。完善登记保护制度,优化审查程序,提高登记效率。健全农产品地理标志工作体系,充实评审专家队伍,提高现场核查人员素质。充实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品质鉴定检测机构,优化专业结构和区域布局。加强执法体系建设,加大对假冒侵权行为的查处力度。完善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技术规范 and 评价体系。建立农产品地理标志信息电子采集和发布系统。

开展农产品地理标志资源普查,制定中长期保护利用规划。加强独特品种、品质、地域、生产方式和传统文化及历史挖掘研究,加大农产品地理标志产业扶持和投入力度,加快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建设和产业化经营^[10]。

(3) 农业生物遗传资源。提高农业生物遗传资源保护意识,建立适合省情的农业生物遗传资源权属管理制度,建立来源披露和惠益分享制度。完善农业生物遗传资源进出口和对外合作研究利用管理办法,制定保护和利用农业生物遗传资源的策略与措施。逐步建立农业生物遗传资源权属管理工作体系和技术支撑体系,开展重要特色品种、地方品种普查登记,明晰责权利范围,加强资源识别技术规范、标准研制和信息采集传播,加大资源主权和应用价值的宣传。调动农民、农村社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参与原产地保护的积极性,发挥资源效益,维护农业生物多样性^[11]。

(4) 其它涉农知识产权。运用投资、政府采购、项目带动等政策,促进动物品种、农业机械、农(兽)药、饲料和肥料等领域的自主创新,形成更多农业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和产品。强化涉农专利等知识产权信息分析与评估,扶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关键产品转化运用,不断提高市场份额。

结合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特色农产品规划实施和产业带建设,推动地方政府综合运用专利、品种权、涉农商标、农产品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打造一批上规模、竞争力强、附加值高的农产品品牌,形成规模化、标准化和区域化的自主知识产权农产品生产基地,提高农产品市场竞争力和农业综合效益。

(三) 实施战略的对策措施

1. 服务鄱阳湖生态经济区发展战略 贯彻落实中央实施鄱阳湖生态经济区建设的战略决策,着力破解服务鄱阳湖生态经济区建设的农业知识产权法律难题,加大对鄱阳湖生态经济区资源的农业知识产权开发、利用、管理和保护,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作为农业发展的重要资源和核心竞争力作用,使之真正成为现代生态农业建设的重要支撑和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促进江西绿色崛起的关键。政府、企业及有关部门应树立正确的经济发展观,充分开发鄱阳湖生态经济区的生态特色资源,创立“鄱阳湖”驰名商标和地理标志产品,开发原有著名商标和特色资源的市场价值,加强区域内企业内部知识产权管理,建设区域性农业知识产权品牌市场开发体系。通过对农业知识产权

的保护促进鄱阳湖生态经济区生态特色资源的开发与利用,从而进一步促进鄱阳湖生态经济区经济的发展。

2. 加强组织领导和机制建设 成立江西省农业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领导农业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指导、督促任务分解和措施的落实,审定实施方案和推进计划;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将农业知识产权发展战略列入政府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拨付专项资金用于农业知识产权建设。加强信息平台 and 数据库建设,构建符合省情、有利于农业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激励奖惩机制和应急预案机制。加强政府监管,增强执法力度,形成有效的保护机制,切实保护产权所有人的合法权益。除了人民法院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是查处违法和保护产权的重要力量,要求有关部门提高执法人员素质,严格执法,同时强化农工商、公检法、技术监督等部门联合执法,与人民法院密切配合,共同营造有利于农业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制环境,确保农业知识产权的有效保护。

3. 健全法规和政策体系 必须根据省情,尽快建立与国家农业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国际惯例相适应的农业知识产权法规体系和政策体系,加强并完善农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制度,制定切实可行的农业知识产权保发展战略,支持和保障农业科技的持续创新。就目前情况看,江西省农业知识产权发展战略必须以植物新品种、农业技术发明创造的专利权、农业著作权、农业新品种商标权和农业商业秘密权为重点领域,力求创造机制合理化、运用机制有效化、保护机制国际化、管理机制科学化,以适应全球化的新经济环境,成为新的农业科技革命最有力的支持体系^[12]。

4. 加大宣传和人才培养力度 要加大学习宣传农业知识产权法律知识的力度,提高人们依法开发、利用、保护和管理农业知识产权的意识。要把农业知识产权法律知识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到新一轮全民普法教育中去,要充分利用“世界知识产权日”期间开展的“保护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采用多种形式,向人们普及农业知识产权法律知识,宣传合理、有效开发、利用、保护和管理农业知识产权的意义,宣传知识产权制度在实施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战略、促进科技创新、文化繁荣、经济发展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以及知识产权对我国这样一个必须通过科技创新加快农业向现代化转化的人口大国所具有的基础性和先导性作用。要突出宣传依法开发、利用、保护和管理农业知识产权的典型事例,以案释法,以点带面。当务之急

应尽快对农业科技管理干部和农业科技人员先进行有计划有组织的强化培训,使他们能迅速提升观念,提高意识并切实掌握相关知识和实际操作本领。

要注重农业知识产权人才的培养。一方面各级行政部门、科研单位要抓紧对知识产权管理、服务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分类培训,推进农业知识产权专业人员的对外交流。另一方面鼓励高等院校开设农业知识产权课程,设立农业知识产权相关专业,培养农业知识产权专才。

5. 完善管理制度和服务体系 农业科研单位和经济组织要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严防知识产权流失。各单位都应当专设知识产权管理部门,配备专门管理人员,设立专项管理基金,制定切实可行的知识产权具体管理办法,建立单位内外专利技术、植物品种许可开发合同的管理规定和利益分配办法,明确职务科技成果与非职务科技成果的界限,使知识产权工作有章可循。防止单位在进行国内外农业科技交流过程中流失知识产权。

鼓励发展农业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健全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农业知识产权中介机构是农业知识产权工作的主体,也是市场与社会链接的纽带。农业知识产权中介机构可以提供农业知识产权的代理、诉讼、转让、中介许可、信息服务以及知识产权资产评估等服务。它在一定程度上可弥补农科单位、涉农企业以及行政部门农业知识产权人才不足的状况,在农科单位、企业之间起到桥梁作用。因此,我国应该抓紧制定规划,组建专门的知识产权事务所,为国内农科单位、涉农企业参与国际竞争提供相关服务^[13]。

6. 加强战略研究和决策咨询 培育壮大农业知识产权研究力量,加强对国内外动态、政策和重点产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知识产权战略研究,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科技、经济和产业政策提供决策依据。设立农业知识产权战略决策咨询专家委员会,聘请省内外知识产权研究和应用专家,对重大科研项目立项、重大技术和装备引进、技术改造等进行知识产权分析和论证,对涉及国家利益并具有重要自主知识产权的涉农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并购、改制、合资以及技术出口等活动进行咨询,为实施农业知识产权战略提供决策建议,防范和降低知识产权风险。

7. 强化权利人自我救济意识 农业科技人员要敢于且善于依法保护自己的农业知识产权。一方面有必要对农业科研工作的目标进行重新确定,要改变过去只重论文、奖项考评农业科技人员

业绩的做法。农业科研的任务不只是出“成果”(奖励意义上的成果),更重要的是提高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出能力,要把能否形成自主知识产权作为一个重要的指标来衡量。要降低农业知识产权申报和维权的成本,司法机关要兼顾并加大打击侵犯农业知识产权行为的力度,为农业科技人员

潜心研究并创设知识产权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另一方面农业科技人员要深刻认识知识产权作为无形资产所蕴涵的巨大经济价值,切实加强依法保护自主知识产权的自觉性,努力使自己成为一个懂法守法并善于用法护权的现代农业科技人才。

参考文献:

- [1]宋秉斌. 知识产权法[M].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04.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的新进展[R]. 北京: 2005.
- [3]宋秉斌. 试论我国农业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J]. 安徽农业科学 2008(1): 358.
- [4]李江南, 尚豫新. 关于农业知识产权保护问题的综述[J]. 经济研究导刊 2010(14): 215.
- [5]孙梅花. 我国农业知识产权法律保护问题初探[J]. 政法论丛 2003(3): 147.
- [6]谢根成, 刘娜. 我国农业知识产权法律保护存在问题及建议[J]. 科技与经济 2010(3): 147.
- [7]农业部. 农业知识产权战略纲要(2010—2020年)[R]. 北京.
- [8]黄若君. 广西农业知识产权发展战略构想[J]. 沿海企业与科技 2007(10): 286.
- [9]王伟. 完善我国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的对策分析[J]. 商场现代化 2010(20): 317-320.
- [10]金发忠. 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问题研究[J]. 农业质量标准 2009(4): 205.
- [11]张树兴, 刘静. 我国生物遗传资源的知识产权保护研究[J]. 生态经济 2009(5): 174.
- [12]王仁富. 论我国农业知识产权保护的立法完善[J]. 农村经济 2010(4): 226-228.
- [13]丁园园. 农业知识产权战略的基本问题初探[J]. 法制与经济 2010(9): 87.

(责任编辑: 廖彩荣, 英摘校译: 吴伟萍)

(上接第96页)

参考文献:

- [1]March J G, Olsen J P. The new institutionalism: organizational factor in political life[J].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1984, 78: 734-749.
- [2]March J G, Olsen J P. Rediscovering institutions: the organizational basis of politics[M]. The Free Press, A Division of Macmillan, Inc. 1989.
- [3]Hall P A, Taylor P C R. Political science and the three new institutionalisms[J]. Political Studies, 1996: 936-957.
- [4]何俊杰. 新制度主义政治学译文精选[M]. 天津: 天津人民出版社 2007: 46.
- [5][美]诺斯·道格拉斯·C. 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M]. 陈郁, 罗华平, 译.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4: 225-226.
- [6]科斯·R, 阿尔钦·A, 诺斯·D, 等. 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 产权学派与新制度学派译文集[C].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5.
- [7]林毅夫. 关于制度变迁的经济学理论: 诱制性变迁与强制性变迁[A].
- [8]青木昌彦. 比较制度分析[M]. 周黎安, 译. 上海: 上海远东出版社 2002.
- [9]吕中楼. 新制度经济学研究[M].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2005: 3.
- [10][美]唐斯·安东尼. 民主的经济理论[M]. 姚洋, 邢予青, 赖平耀, 译. 上海: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5: 3-5.
- [11][美]布罗姆利·丹尼尔·W. 经济利益与经济制度: 公共政策的理论基础[M]. 陈郁, 郭宇峰, 江春, 译.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6.

(责任编辑: 张前锋, 英摘校译: 吴伟萍)